

2024年1—4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据各县（市、区）上报统计，1—4月份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17起、死亡17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5起、死亡人数减少8人，分别下降22.73%和32%。截止4月底，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3起、死亡3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死亡人数减少2人，分别下降25%和40%。

一、行业事故情况

截止4月末，全市共有道路运输、商贸制造和其他行业三个行业发生事故。

道路运输行业：“十二类车辆”发生事故11起、造成11人死亡，同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下降21.43%，死亡人数减少5人、下降31.25%；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分别上升33.33%。其中：工贸行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减少1起、1人，分别均下降50%；商贸制造其他行业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其中：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事故起数增

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分别上升 100%。其中：水力发电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劳务派遣服务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未接报事故。

二、县（市、区）事故情况

截止 4 月末，除江川区未接报事故外，其余 8 个县（市、区）均发生事故，其中红塔区、澄江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超去年同期水平，各县（市、区）事故情况如下：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合计	17	-5	-22.73	17	-8	-32.00
红塔区	5	1	25.00	5	1	25.00
江川区	0	-2	-100.00	0	-2	-100.00
澄江市	2	1	100.00	2	1	100.00
通海县	1	-1	-50.00	1	-1	-50.00
华宁县	2	0	0.00	2	-2	-50.00
易门县	1	-1	-50.00	1	-1	-50.00
峨山县	3	0	0.00	3	-1	-25.00
新平县	2	-1	-33.33	2	-1	-33.33
元江县	1	-2	-66.67	1	-2	-66.67

三、当前主要特点

（一）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从事故分布情况来看，全市



事故呈现逐月下降态势，与去年同期相比，1—4月，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保持“双下降”。

（二）道路运输领域事故多发势头有所遏制，但总量依然偏大。2024年4月，

首次实现自2022年来的单月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零报告，1—4月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发生

事故11起、死亡11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占全市各类事故总量的64.71%。



（三）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事故显现。4月份连续发生两起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事故，4月5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公司甘庄精炼厂废旧钢板装车作业过程中发生1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4月19日，孝感市中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对红塔区的方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设备进行拆除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起事故均暴露出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作业中高处作业、装卸作业等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突出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当前已经进入汛期，高温、大风、雷电、强对流天气等不利因素增多，极易诱发生产安全事故，近期建议抓好以下

工作：

（一）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能力提升行动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以三年行动计划为主线，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能力提升行动为推手，建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梳理重点目标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盯重点、找堵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努力实现本质安全水平大的提升。

（二）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汛期安全生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化品及烟花爆竹、城镇燃气、旅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认真制定和切实落实汛期针对性安全生产措施，突出抓好以防暑降温、防火防爆、防触电、防中毒、防雷和防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为重点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全面压实防汛度汛安全生产责任，细化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力防范因极端异常天气变化引起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规范现场安全管理，狠治“三违”现象。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注重理念灌输，筑牢思想基础，特别是新上岗前、转岗以及开工前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标准、强调纪律，规范操作行为；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特殊危险作业审批管理等制度，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

管理。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从严开展监管执法，全面排查和严厉打击涉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高风险作业以及外包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生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注意加强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各级商务部门要强化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要求，加大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环节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防事故发生。

（四）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事故和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切实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及时响应、科学高效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和事故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